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1号）核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环卫”、“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龙马环卫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26.75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以询价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7.11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26,920,955 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1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含本数）新股的要求。

(三)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龙岩市汇金永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 募集资金金额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29,827,090.05 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72,982.7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56,863.9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6,970,226.07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2017年8月4日龙马环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做出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11,332.26万元调整为不超过72,982.71万元，非公开发行A股数量由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3,000万股（含3,000万

股)。

2017年8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事宜的议案。2017年10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顺延12个月,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10月16日。

(二) 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7年8月1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贵会发审会审核通过。

2、2017年9月22日,公司收到贵会《关于核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

(一) 发出认购邀请书

1、保荐机构于2017年11月21日向95家投资者发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发行人截至2017年11月15日收市后的前20名股东共18家(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等)、2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8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38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提交过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龙马环卫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议案。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二）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2017 年 11 月 24 日（T 日）8:30-11:30，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共 6 家投资者（有效报价为 6 家）参与了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股)	申购金额(元)
1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19	2,684,811	73,000,011.09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1	2,692,800	73,001,808.00
3	龙岩市汇金永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5	2,611,807	73,000,005.65
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13	2,690,800	73,001,404.00
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7.30	14,652,014	399,999,982.20
6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60	3,260,869	89,999,984.40

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了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以外，其他 5 家认购对象在 2017 年 11 月 24 日 11:30 前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了申购保证金 1,000 万元，合计 5,000 万元。

经核查，提交申购报价的 6 家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书》规定：本次龙马环卫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应按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符合核查要求后均可参与认购。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级别的，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经主承销商与投资者沟通，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应按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

符合核查要求后可参与认购。如果参与申购报价的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C1-保守型（最低类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其为无效申购。经核查，提交申购报价的 6 家投资者中，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龙岩市汇金永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按《认购邀请书》分类的专业投资者 I，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按《认购邀请书》分类的专业投资者 II，以上 6 家投资者均已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材料，且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经核查，提交申购报价的 6 家投资者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27.11 元/股，发行数量为 26,920,95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9,827,090.0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56,863.9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6,970,226.07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6 家。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11	2,692,733	72,999,991.63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8,195	20,825,766.45
3	龙岩市汇金永盛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2,733	72,999,991.63
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92,785	73,001,401.35
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4,754,702	399,999,971.22
6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19,807	89,999,967.77
合计			26,920,955	729,827,090.05

上述 6 家特定投资者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上述获配的认购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上述获配的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缴款与验资

2017年11月27日，发行人、保荐机构向6家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账户。获得配售的6家投资者均于2017年11月30日中午12: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11月30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90号《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特定投资者缴入资金验证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30日12时止，保荐机构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总额人民币729,827,090.05元。

截至2017年12月1日，保荐机构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7年12月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492号《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1日止，龙马环卫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9,827,090.0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856,863.98

元（含税，其中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727,736.8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6,970,226.07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26,920,955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90,777,007.96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并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马环卫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雷亦

雷 亦

林闻杰

林闻杰

